

大同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日發行

政府公報第二千四百零二號

康德九年四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二千三百六十四號
至第二千三百八十六號

勅令

一一一 關於法院之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設立之件中修正 三〇三七

一一二 郵政儲金法中修正 三〇三六
一一三 關於郵政儲金利息之件中修正 三〇三五

一一四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五
一一五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五
一一六 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改為「外交部大臣」之件 三〇三〇

一一七 領事官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〇
一一八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三〇三〇
一一九 文官給與令中修正 三〇三〇
一二〇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 三〇三〇

一二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 三〇三〇
一二二 軍給與令中修正 三〇三〇
一二三 軍監獄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〇
一二四 官需局官制中修正 三〇三〇

預算

●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一
●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 三〇三二

院令

一一 依市制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市指定之件 一一
一二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三〇三三

部令

一三 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修正 三〇三五
一四 映畫檢閱規則 三〇三五
一五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細則 三〇三七

○治安部
八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中修正 三〇三五
九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中修正 九二二
一〇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中修正 二二二七

○民生部
一九 工資統制規則 一册
二〇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中修正 九二二
二一 看護婦規則中修正 二二二六
二二 助產士規則中修正 二二二六
二三 師道大學規程 三〇三九
二四 康生院名稱及設置場所修正 六三三三

○司法部
四 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一一
五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則 一一
六 農家臺帳規則 一四
七 關於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之設置之件中修正 一五
八 關於監獄分監之設置之件中修正 三〇三三

勅令

一一一 法院ノ設立及管轄區域並檢察廳ノ設立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三〇三七

一一二 郵政儲金法中改正 三〇三六
一一三 郵政儲金ニ付スベキ利子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三〇三五

一一四 國務院官制中改正 三〇三五
一一五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改正 三〇三五
一一六 諸勅令中「國務總理大臣」ヲ「外交部大臣」ニ改ムルノ件 三〇三〇

一一七 領事官官制中改正 三〇三〇
一一八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官制 三〇三〇
一一九 文官給與令中改正 三〇三〇
一二〇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改正 三〇三〇

一二一 領事館職員定員令中改正 三〇三〇
一二二 軍給與令中改正 三〇三〇
一二三 軍監獄官制中改正 三〇三〇
一二四 官需局官制中改正 三〇三〇

豫算

●康德九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第一號) 一一
●康德九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第三號) 三〇三二

院令

一一 市制第十四條ノ二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市指定ノ件 一一
一二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改正 三〇三三

部令

一三 在外津貼支給規則中改正 三〇三五
一四 映畫檢閱規則 三〇三五
一五 外國人土地法施行細則 三〇三七

○治安部
八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三號中改正 三〇三五
九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中改正 九二二
一〇 陸軍諸學校生徒採用規則中改正 二二二七

○民生部
一九 賃金統制規則 一册
二〇 土木建築勞動者保護規則中改正 九二二
二一 看護婦規則中改正 二二二六
二二 助產士規則中改正 二二二六
二三 師道大學規程 三〇三九
二四 康生院ノ名稱及設置場所修正 六三三三

○司法部
四 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一一
五 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家長ノ代行者ニ關スル件施行規則 一一
六 農家臺帳規則 一四
七 法院分庭及檢察廳分處ノ設置ニ關スル件中改正 一五
八 監獄ノ分監設置ニ關スル件 三〇三三

凡例

一 敘碼、在免及指紋或廣告欄之記事ヲ摘要
二 公文事由上之數字為號數事由下之數字上段為日下段為頁數
一 敘碼、在免及指紋或廣告欄ノ記事ヲ摘要
二 公文文件名上ノ數字ハ番號件名下ノ數字上段ハ日下段ハ頁數

修正

九 關於區法院分所設置之件中修正

三〇三三

一〇 關於提存局分局設置之件中修正

三〇三三

一一 關於指定依涉外事件之管轄之件第一條所規定之法院之件中修正

三〇三六

一二 關於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登記事務辦理之件中修正

三〇三六

興 農 部

一六 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一一

一七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家長代行人之件施行規則

一一

一八 農家臺帳規則

一一

一九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規程中修正

一一

二〇 關於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之葉煙草統制之件

六八

二一 國立種馬場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一〇三三

經 濟 部

一四 出鑛獎勵金交付規則

一一

一五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銅之使用限制及銅製品販賣限制之件

一三

一六 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者之件施行之件

四 查

一七 投資事業公債（第九回）發行規程

二六〇一

一八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

二七二二

一九 日幣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發行規程

二七二二

交 通 部

二五 滿日郵便規則中修正

一六

二六 郵政匯兌規則中修正

一〇三三

二七 滿日郵政振替規則中修正

一〇三三

二八 郵政振替規則中修正

一〇三三

二九 關於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間收發郵件之辦理之件

三〇三六

省 令

濱 江 省

三 哈爾濱市警察局所屬消防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二四

錦 州 省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一五八五

安 東 省

一二 安東省下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

二七三三

四 平 省

五 四平省薪炭統制規則

二四

六 四平省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

八七

七 四平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

三三三

八 四平省立學校授業費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三

江 省

一一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

九二二

一二 三江省立中等學校授業費徵收規程中修正

九二四

間 島 省

七 關於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省長權限委任之件

一五八五

八 間島省木炭檢查規則中修正

二〇三六

黑 河 省

二 黑河省指定街有薪吏員薪金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

二七二八

中修正

九 區法院ノ分所設置ニ關スル件中修正

三〇三三

一〇 提存局ノ分局設置ニ關スル件中修正

三〇三三

一一 涉外事件ノ管轄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法院指定ノ件中修正

三〇三六

一二 工場財團及鑛業財團ノ登記事務取扱ニ關スル件中修正

三〇三六

興 農 部

一六 開拓農場法施行規則

一一

一七 關於依開拓農場法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家長ノ代行者ニ關スル件施行規則

一一

一八 農家臺帳規則

一一

一九 開拓指導員訓練所規程中修正

一一

二〇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ク葉煙草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六八

二一 國立種馬場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一〇三三

經 濟 部

一四 出鑛獎勵金交付規則

一一

一五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ク銅ノ使用限制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ル件

一三

一六 學校卒業者ノ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施行ニ關スル件

四 查

一七 投資事業公債（第九回）發行規程

二六〇一

一八 軍需監察委員業務規程中修正

二七二二

一九 日貨第八次投資事業公債（第三回）發行規程

二七二二

交 通 部

二五 滿日郵便規則中修正

一六

二六 郵政爲替規則中修正

一〇三三

二七 滿日郵政振替規則中修正

一〇三三

二八 郵政振替規則中修正

一〇三三

二九 本邦ト日本國占領地香港（九龍ヲ含ム）トノ間ニ發著スル郵便物ノ取扱ニ關スル件

三〇三六

省 令

濱 江 省

三 哈爾濱市警察局所屬消防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二四

錦 州 省

一〇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一五八五

安 東 省

一二 安東省下各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

二七三三

四 平 省

五 四平省薪炭統制規則

二四

六 四平省各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

八七

七 四平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

三三三

八 四平省立學校授業料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三

江 省

一一 美容術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

九二二

一二 三江省立中等學校授業料徵收規程中修正

九二四

間 島 省

七 糧穀管理法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ノ權限ヲ委任スルノ件

一五八五

八 間島省木炭檢查規則中修正

二〇三六

黑 河 省

二 黑河省指定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津貼並旅費支給規則

二七二八

二 關於開拓團設置之件	八七
○東 安 省	
五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五
六 東安省下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中修正	一四一六
七 關於街及村之區域變更之件	一四一六
一 關於街及村之區域變更並村之設置之件	一四一六
一四 省立勸農模範場之名稱及位置	二〇二四
○興 安 西 省	
八 關於興安西省街村職員因兵役被命非役者之給與之件	一六〇一
九 關於街制第四十七條、村制第四十五條規定之省長許可權限中一部委任之件	一六〇三

訓 令

○國 務 院

六四 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施行	三三三
六七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	九二四
六八 伴隨廢止滿洲中央銀行郭家店支行及八面城支行之國庫金處理	九二四
七四 地方團體對國庫之恩給繳納金	一四一〇
七九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	三三三
八〇 伴隨滿洲中央銀行龍井支行廢止國庫金處理	三三三
八一 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	三三三
○民 生 部	
四五 勞働人緊急就勞規則施行	三三七
四七 就勞義務人之勞務管理	三三五

六〇 國內募集炭礦勞働者保護要領修正	三三三
六一 重要炭礦業鐵鑛業勞働者募集地盤設定	一元
六九 國民體力證檢定特別指定團體	三三三
○興 農 部	
一三一 開拓用地整理	七八九
一六六 實施馬質調查	三三三
一六七 同	三三三
○交 通 部	
三四 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一〇一三
三七 交通部統計事務規程中修正	一〇一三
三八 刊行物辦理規程中修正	一〇一三
四二 交通部所管一般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	三三三
四四 交通部所管特別會計事務規程中修正	三三三
○地 政 總 局	
九 開拓用地整理	七八九

指 令

○國 務 院

二七八 授與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	一六〇三
○經 濟 部	
一九七八 呈請外國匯兌營業許可	三三三

佈 告

○官 內 府

二 關於臨幸之件	六八二
○民 生 部	
一 重要炭礦業鐵鑛業勞働者募集地盤設定	一元
二 工資統制規則第三條之實物給與評價額	一別冊

二 開拓團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八七
○東 安 省	
五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三三五
六 東安省下各縣警察署ノ名稱、位置並ニ管轄區域中改正	一四一六
七 街及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一四一六
一 街及村ノ區域變更並ニ村ノ設置ニ關スル件	一四一六
一四 省立勸農模範場ノ名稱及位置	二〇二四
○興 安 西 省	
八 興安西省街村職員ノ兵役ニ因リ非役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ノ給與ニ關スル件	一六〇一
九 街制第四十七條、村制第四十五條ニ定ムル省長ノ許可權限一部委任ニ關スル件	一六〇三

訓 令

○國 務 院

六四 勞働者緊急就勞規則施行	三三三
六七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	九二四
六八 滿洲中央銀行郭家店支行並ニ八面城支行廢止ニ伴フ國庫金處理	九二四
七四 地方團體ノ國庫ニ對スル恩給納付金	一四一〇
七九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	三三三
八〇 滿洲中央銀行龍井支行廢止ニ伴フ國庫金處理	三三三
八一 映畫檢閱規則施行手續	三三三
○民 生 部	
四五 勞働者緊急就勞規則施行	三三七
四七 就勞義務者ノ勞務管理	三三五

指 令

○國 務 院

二七八 滿洲國赤十字社有功章授與	一六〇三
○經 濟 部	
一九七八 外國爲替營業許可申請	三三三

佈 告

○官 內 府

二 臨幸ニ關スル件	六八二
○民 生 部	
一 重要炭礦業鐵鑛業勞働者募集地盤設定	一元
二 賃金統制規則第三條ノ實物給與ノ評價額	一別冊

三 勞働者緊急供出經費 ○司 法 部	一八三三	五〇 指定依據出鑛獎勵金交付規則第一條規定之鑛物及人並依據同第四條規定之品位	三六	三 勞働者緊急供出經費 ○司 法 部	一八三三	五〇 出鑛獎勵金交付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鑛物及者並ニ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品位指定	三六
二 民籍再製 ○興 農 部	六六二	五一 關於限制使用學校畢業者之件第一條之學校指定之件中修正	四七	二 民籍再製 ○興 農 部	六六二	五一 學校卒業者使用制限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學校指定ノ件中改正	四七
一七 指定合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四七	五二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認可洋灰販賣價格	四三	一七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該當スル者ノ指定	四七	五二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セメント販賣價格認可	四三
一八 認可裝飾器材販賣價格	四二	五三 依貿易統制法指定得為硝酸銨輸出入之人	七九	一八 裝飾器材販賣價格認可	四二	五三 貿易統制法ニ依ル硝酸アモンノ輸出入ヲ為シ得ベキ者指定	七九
一九 競走馬及地域指定	六八	五四 自動車用外輪及內帶販賣價格	七九	一九 競走馬及地域ノ指定	六八	五四 自動車用タイヤ及チュウプノ販賣價格	七九
二〇 指定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辦理者	六八	五五 廢止外國匯兌銀行業務	七九	二〇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取扱者ノ指定	六八	五五 外國為替銀行ノ業務廢止	七九
二一 應為賽馬俱樂部解散登記之重要職員指定	七九	五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麻織物販賣價格	一〇三	二一 賽馬俱樂部ノ解散登記ヲ為スベキ役員ノ指定	七九	五六 麻織物販賣價格公定	一〇三
二二 豆餅場外檢查規程	一三	五七 果實類之最高零售價格	一〇三	二二 大豆餅場外檢查規程	一三	五七 果實類ノ最高小賣價格	一〇三
二三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	一三	五八 骸炭到站貨車上交貨價格	一一	二三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改正	一三	五八 骸炭ノ著驛貨車乘渡價格	一一
二四 康德八年度產落花生及穀檢查標準品適用期日	一三	五九 追加指定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	一一	二四 康德八年度產落花生及穀ノ檢查標準品適用期日	一三	五九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追加指定	一一
二五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修正	一三	六〇 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之綿線布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一一	二五 農產物檢查規程中改正	一三	六〇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ニ依ル綿糸布ノ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一一
二六 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規定之檢查場指定之件中修正	一三	六一 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規定之綿布(特免綿製品)	一一	二六 依農產物檢查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檢查場指定ノ件中改正	一三	六一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ニ依ル綿布(特免綿製品)ノ元賣實捌業者販賣價格	一一
二七 康德九年度甘草、杏仁及麻黃收買價格	一三	六二 依據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規定之綿布(輸入混紡品)之總銷售業及零售業者販賣價格	一一	二七 康德九年度甘草、杏仁及麻黃收買價格	一三	六二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ニ依ル綿布(輸入混紡品)ノ元賣實捌業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一一
二八 米穀格外品收買價格	一三	六三 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指定得為電氣機器類輸入之人	一一	二八 米穀格外品買入價格	一三	六三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電氣機器類ノ輸入ヲ為シ得ベキ者ヲ指定	一一
二九 疊表、蕪蘆及疊緣販賣價格	一三	六四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規定認可「透漣塔」中型乘用自動車販賣價格	一一	二九 疊表、蕪蘆及疊緣ノ販賣價格	一三	六四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トヨタ」中型乘用自動車販賣價格認可	一一
三〇 根據外國人交易取縮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二之管理人	一三	六五 廢止外國匯兌業務	一一	三〇 外國人取引取縮規則第二十五條ノ二ニ基ク管理人	一三	六五 外國為替業務廢止	一一
三一 根據臨時資金統制法指定法令	一三	六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認可	一一	三一 臨時資金統制法ニ基ク法令指定	一三	六六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依ル	一一
三二 照像用感光材料之販賣價格	一三			三二 寫真用感光材料ノ販賣價格	一三		
三三 鐵鋼類販賣價格	一三			三三 鐵鋼類販賣價格	一三		
三四 依貿易統制法指定得為農業用藥劑輸入之人	一三			三四 貿易統制法ニ依ル農業用藥劑ノ輸入ヲ為シ得ベキ者指定	一三		

貨物自動車車臺(日産一八〇型)販賣價格	一五二六	八〇 砂糖販賣價格	三〇三〇	貨物自動車車臺(日産一八〇型)販賣價格認可	一五二六	八〇 砂糖販賣價格	三〇三〇
六七 追加指定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加工業者	一五二七	〇交 通 部		六七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加工業者追加指定	一五二七	三六 滿洲國日本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中改正	一
六八 合板公定價格	一七三三	三六 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中修正	一	六八 合板公定價格	一七三三	三七 外國宛航空郵便物ノ名宛國、遞送線路及航空料中改正	一
六九 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銅之使用限制及銅製品販賣限制之件第四條本文規定之物品指定	一八三三	三七 寄往外國航空郵件之收件國、遞送線路及航空資費中修正	一	六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ク銅ノ使用制限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ル件第四條本文ノ規定ニ依ル物品指定	一八三三	三八 外國(除日本國)包裹郵件之收件國、遞送線路、包裹資費等中修正	一
七〇 依關於依據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銅之使用制限及銅製品之販賣限制之件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國內製作主要機械指定	一八三三	三九 郵政辦事所廢止	一	七〇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基ク銅ノ使用制限及銅製品ノ販賣制限ニ關スル件第四條二號ノ規定ニ依ル國內製作主要機械指定	一八三三	三九 郵政辦事所廢止	一
七一 改良運貨馬車(滿馬用)販賣價格	三〇三六	四〇 新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選任理事	三	七一 改良荷馬車(滿馬用)ノ販賣價格	三〇三六	四〇 新貨物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選任理事	三
七二 乾麵條販賣價格	三〇三五	四一 郵政局設置	四	七二 乾麵條ノ販賣價格	三〇三五	四一 郵政局設置	四
七三 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雜纖維製品之總銷售業者、批發業者及零售業者之販賣價格	三三六九	四二 設立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指定	一七三三	七三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雜纖維製品ノ元賣業者、卸賣業者及小賣業者販賣價格	三三六九	四二 設立自動車運送事業組合指定	一七三三
七四 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雜纖維製品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三三六九	四三 郵政局所改稱	一七三三	七四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雜纖維製品ノ纖維製品製造業者販賣價格	三三六九	四三 郵政局所改稱	一七三三
七五 輸出或輸入許可申請書填記品目等	三三六九	四四 本邦與日本國占領地香港(含九龍)間收發郵件開始辦理	三〇三六	七五 輸出又ハ輸入許可申請書ニ記載スベキ品目等	三三六九	四四 本邦ト日本國占領地香港(九龍ヲ含ム)トノ間ニ發著スル郵便物取扱開始	三〇三六
七六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毛巾睡衣服賣價格	三四三三	四五 郵政局改定	三三〇〇	七六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タオル寢卷販賣價格公定	三四三三	四五 郵政局改定	三三〇〇
七七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浴用大毛巾販賣價格	三四三四	四六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始	三三〇〇	七七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湯上タオル販賣價格公定	三四三四	四六 不動產登錄事務開始	三三〇〇
七八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佛爾法松式絲製婦人高靴襪子販賣價格	三四三五	四七 土地等級決定	三三〇〇	七八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フルアツション式絹婦人長靴下販賣價格公定	三四三五	四七 土地等級決定	三三〇〇
七九 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公定特免襪子販賣價格	三四三七	四八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三三〇〇	七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特免靴下販賣價格公定	三四三七	四八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	三三〇〇

五九 同 二〇二七
 六〇 同 二〇三九
 六一 同 二〇三九
 六二 同 二〇三九
 六三 同 二〇三〇
 六四 同 二〇三〇
 六五 同 二〇三〇
 六六 同 二〇三〇
 六七 同 二〇三〇
 六八 同 二〇三〇
 六九 同 二〇三〇
 七〇 同 二〇三〇

一 港內一部禁止航行
 二 權度檢定所
 三 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
 四 同
 五 同
 六 同

公函呈
 一三六〇 官需木材之支局辦理
 地區 二〇二六

敍賜、任免及指敍
 高久田久吉 (建築局總務處長) 二〇三三
 鯉沼兵士郎 (建築局住政處長) 二〇三三
 莊原信一 (建築局技正) 二〇三三
 沼田征矢雄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九二二四
 和田義雄 (馬政局長) 九二二四
 田村敏雄 (大連稅關長) 九二二四
 博彥滿都 (興安南省長) 九二二四
 章煥章 (外交部大臣) 二〇三九
 三浦武美 (外交部次長) 二〇三九
 楠見義男 (總務廳企畫處長) 二〇三九

下村信貞 (外交部政務司長) 二〇三九
 何春魁 (外交部調查司長) 二〇三九
 木田清 (第七回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三三九
 平島敏夫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副理事長) 六三三
 松方義三郎 (滿洲國通信社理事長) 六三三
 古木隆藏 (大使館參事官) 九二二四
 遊佐幸平 (馬政局長) 九二二四
 壽明阿 (興安南省長) 九二二四
 古海忠之 (總務廳企畫處長) 二〇三九

宮廷彙報
 接見 新任關東局司政部長伊藤謹二
 臨幸 關東軍司令官官邸
 觀見及賜宴 特派大使張景惠等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通知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事項
 特任式 外交部大臣章煥章
 接見及賜宴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主席德穆楚克棟魯普等
 勳章親授式 陸軍上將巴特瑪拉佈坦等

彙報
 官署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三七
 司法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八一〇
 東安市分科規程 一四一七
 東安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四一七
 黑河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五八九
 科長更動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村上滿雄等) 二〇
 同 (省理事官小田切政孝等) 七九
 同 (大使館理事官石田芳穗等) 二一四
 同 (司法部理事官瀧澤勝司等) 二一四

公函呈
 一三六〇 官需木材之支局取扱
 地區 二〇二六

五九 同 二〇二七
 六〇 同 二〇三九
 六一 同 二〇三九
 六二 同 二〇三九
 六三 同 二〇三〇
 六四 同 二〇三〇
 六五 同 二〇三〇
 六六 同 二〇三〇
 六七 同 二〇三〇
 六八 同 二〇三〇
 六九 同 二〇三〇
 七〇 同 二〇三〇

一 港內一部禁止航行
 二 權度檢定所
 三 執行度量衡器集合檢查
 四 同
 五 同
 六 同

公函呈
 一三六〇 官需木材之支局取扱
 地區 二〇二六

敍賜、任免及指敍
 高久田久吉 (建築局總務處長) 二〇三三
 鯉沼兵士郎 (建築局住政處長) 二〇三三
 莊原信一 (建築局技正) 二〇三三
 沼田征矢雄 (大陸科學院研究官) 九二二四
 和田義雄 (馬政局長) 九二二四
 田村敏雄 (大連稅關長) 九二二四
 博彥滿都 (興安南省長) 九二二四
 章煥章 (外交部大臣) 二〇三九
 三浦武美 (外交部次長) 二〇三九
 楠見義男 (總務廳企畫處長) 二〇三九

下村信貞 (外交部政務司長) 二〇三九
 何春魁 (外交部調查司長) 二〇三九
 木田清 (第七回語學檢定試驗委員長) 三三九
 平島敏夫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副理事長) 六三三
 松方義三郎 (滿洲國通信社理事長) 六三三
 古木隆藏 (大使館參事官) 九二二四
 遊佐幸平 (馬政局長) 九二二四
 壽明阿 (興安南省長) 九二二四
 古海忠之 (總務廳企畫處長) 二〇三九

宮廷彙報
 接見 新任關東局司政部長伊藤謹二
 臨幸 關東軍司令官官邸
 觀見及賜宴 特派大使張景惠等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通知
 訪日宣詔紀念典禮事項
 特任式 外交部大臣章煥章
 接見及賜宴 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主席德穆楚克棟魯普等
 勳章親授式 陸軍上將巴特瑪拉佈坦等

彙報
 官署事項
 經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三七
 司法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八一〇
 東安市分科規程 一四一七
 東安省各縣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四一七
 黑河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五八九
 科長更動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村上滿雄外) 二〇
 同 (省理事官小田切政孝外) 七九
 同 (大使館理事官石田芳穗外) 二一四
 同 (司法部理事官瀧澤勝司外) 二一四

公函呈
 一三六〇 官需木材之支局取扱
 地區 二〇二六

